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6）津0112刑初11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运起，男，1967年10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67100700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盛字营村东六区9号，住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锦尚豪庭小区9号楼2门102号。因本案于2015年7月2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。2015年12月18日被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现候审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〔2016〕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运起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3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邹毓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运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高运起于2013年1月2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透支额度为人民币15000元的卡号为3568400001208206的“金逸联名”信用卡一张，用于日常透支消费，并提现偿还债务，其在2014年3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4900元后，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又持该卡透支消费人民币13040元。截至2015年2月5日，被告人高运起尚欠光大银行人民币16256.7元未予归还。后经光大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高运起弃用登记电话和信用卡，搬离登记地址，拒不归还欠款。

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15年4月22日报警，被告人高运起于2015年7月2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后其家属代其归还信用卡欠款人民币16257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运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邢立田的证言，信用卡恶意透支举报材料，授权委托书，营业执照，交易明细，催收记录，信用卡欠款催收函，中国光大银行回单，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营销系统的网上查询记录，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高运起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高运起已归还全部欠款。建议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处被告人高运起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高运起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解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运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明知无还款能力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运起当庭自愿认罪，有悔罪表现，且归还了全部欠款，对其酌情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（第四项）、第二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运起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城  
代理审判员 李承勋  
代理审判员 张 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  
速 录 员 王艾蒂